

## #罚金、罚款和罚息能不能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?#

罚金、罚款、罚息，哪些可以税前扣除呢？

要想回答这个问题，首先要明白罚金、罚款、罚息的性质和区别。

罚金：一般是指违反了法律、行政法规而受到的处罚。

是法院判处犯罪人向国家缴纳一定数额金钱的刑罚方法。罚金属于财产刑的一种。

例如：

公司因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被处罚金。

罚款：分为两种，一种是和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行政处罚，；另一种和生产经营活动有关，也就是经营性处罚。

行政处罚是指行政主体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对违反行政法规范，尚未构成犯罪的相对人给予行政制裁的具体行政行为。

例如：

1. 公司因没有按规定申报纳税被主管税务机关罚款。
2. 因以前月份少申报税款，向税务机关缴纳的罚款及滞纳金。
3. 因消防设施维护不到位，受到消防大队的处罚，交纳罚款。
4. 单位的司机因交通违章被交警罚款。
5. 因违反有关规章制度被工商部门处罚。
6. 办理丢失增值税发票挂失手续而产生的罚款。
7. 其它因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，支付的罚款等。

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而受到的罚款，不允许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（主席令第六十三号）第十条的规定，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，行政性罚款是不能税前扣除的。

经营性罚款一般是指纳税人按照经济合同规定支付的违约金、罚款等。

例如：

1. 因未按照合同要求支付货款而支付的违约金。
2. 因未按照要求履行合同而支付的罚款、赔偿金。
3. 企业支付给解除劳动合同职工的一次性补偿支出。
4. 其它按照经济合同规定支付的违约金、罚款等

罚息是指借款人在规定的日期未还款造成的逾期而交纳的罚金。

这个经营性罚款和罚息，与生产经营相关，所以可以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。

依据是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（主席令第六十三号）第八条 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、合理的支出，包括成本、费用、税金、损失和其他支出，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应注意区分行政性罚款、罚金和经营性罚款的区别。行政罚款、罚金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违反了国家相关法律，不允许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，应做纳税调增处理；而例如合同违约金（包括银行罚息）、赔偿金、罚款和诉讼费等，只是不符合交易双方经济合同的约定，并且与生产经营相关，应允许企业所得税前扣除，不需做纳税调整。